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附屬文教設施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請求釋疑回復表

| 項次 | 文件標的 | 頁碼 | 請求釋疑問題 | 回復 |
| --- | --- | --- | --- | --- |
| 1 |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附屬文教設施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第一部分甄審作業須知 | 第33頁 | 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附屬文教設施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第一部分甄審作業須知第33頁之4.1.8.1.1申請人之整體經營管理能力應同時具有以下興建營運之能力與實績部分，其中第一點「…興建大型園區(可容納1,000人以上)…」及第四點「具經營旅遊服務或大型園區(可容納1,000人以上)相關經驗之能力與實績」之「可容納1,000人以上」如何定義?另民間廠商應如何檢附「可容納1,000人以上」及「具經營旅遊服務或大型園區」之相關經驗能力與實績等證明文件供資格審查評定? | 1. 有關「可容納1,000人以上」之相關定義，得參照「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各縣市訂定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管理規則，計算該場所之收容(容留)人員數量。 2. 申請人得以上開計算資料、或各縣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作為查驗文件之依據。 |
| 2 |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附屬文教設施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第一部分甄審作業須知 |  | 承上4.1.8.1.1第四點「具經營旅遊服務或大型園區(可容納1,000人以上)相關經驗之能力與實績」部分，投標廠商資格應具備具經營旅遊服務業或經營大型園區其一或二者兼具?又如果是其一即可，經營旅遊服務是否亦須可容納1,000人以上? | 1. 申請人有關4.1.8.1.1第4點，其資格具備經營旅遊服務或具備經營大型園區(可容納1,000人以上)相關經驗之一即可。 2. 本須知所稱大型園區係指可容納1,000人以上者，經營旅遊服務則無此規定。 |